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93

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93

项目名称：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	1(批)	详见磋商文件	195000.00	1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交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到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滨河大道南段

联系方式：0913-2556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联系方式：0913-2130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仁杰

电话：0913-2130688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采购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一批。
3	交货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4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5	采购人联系方式	0913-2556019
6	磋商内容	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含的所有采购内容。
7	交货期 质保期	30 日历天交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到位。 1 年。
8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9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最高限价	<u>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5000.00 元）</u>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开标现场监标人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1. 供应商磋商现场须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的，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

	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4	磋商保证金	交纳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 交纳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前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3714785487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U 盘 1 份（Word、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时 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17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19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供货到场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30%；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30%；设备投入使用，在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剩余合同总款的 40%。
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3	合同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服务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5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名词解释

(1)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磋商。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分包

不允许。

11、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2、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

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地址）和采购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供应商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会议前 5 天前提出，否则，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1）磋商申请书
- （2）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技术方案
- （6）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7）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供应商其他资料
- （10）供应商承诺书
- （1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磋商最高限价: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195000.00 元**,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4、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磋商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 **2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元整)**

2、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3、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5、凡没有随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6、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合同原件，以便及时退还保证金）

7、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保函退还时间参照上述（6）条款。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Word、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

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磋商小组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 1 份，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正本、副本（一起包封）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名称，使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政策性扣减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则优的原则进行处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在本项目中，若货物制造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温馨提示”。

(十一)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3、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送磋商小组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

6、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二)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质疑邮箱:sxjxzcgs@163.com,联系人:刘仁杰,联系电话:0913-2130688,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

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2、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为 2 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磋商方法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2）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A、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B、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6）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

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四) 磋商程序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3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5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相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1、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五) 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3) 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2、评审内容

(1) 磋商最终书面报价；

(2) 商务部分；

(3) 技术方案。

3、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专家进行不记名投票，推荐票数最高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评审标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 特殊情况处理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人将磋商小组书面报告和成交通知书报监督机关备案。

4.4 依法公示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4.5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得分最高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进行磋商活动。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商务响应 5 分

磋商报价 35 分

技术参数及方案 6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分标准
	100	分值	
商务响应	5	(5 分)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得 2 分，根据供应商对商务部分的响应情况，每优于一项得 1 分，最高加 3 分。
磋商报价	35	(3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5% × 100。 <u>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u>
技术参数及方案	60	节能、环保产品 (2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 1 分；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 1 分；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提供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
		技术指标和配置 (20 分)	1. 基本参数指标（10 分）：非▲号技术参数为基本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重点参数指标（10 分）：带▲号技术参数为重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 （2） 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且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表明所在页码，否则视为未提供。
		实施方案 (9 分)	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进度安排；②运输、安装及调试组织措施；③应急处理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9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质量保证 (9 分)	质量保证包含：①响应产品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生产、运输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9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售后服务 (9 分)	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9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人员配备 (6 分)	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7-10 人以上得 6 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4-6 人得 4 分； 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0-3 人得 2 分。 本项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 注：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时间签订为准）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复印件清晰可见。

（六）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毕、调试到位，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包括：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含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费+产品辅材费+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配置	产品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计 (元)

.....					
-------	--	--	--	--	--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供货到场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30%；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30%；设备投入使用，在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剩余合同总款的 40%。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书、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6、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7、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8、质保期内成交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运输、调试及培训要求：

1.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2. 调试及培训：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调试、培训工作，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3)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 (4) 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磋商文件；
-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_____，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质保期内，设备或配件出现问题后，乙方 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设备完好运行。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技术与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 2、技术资料：
 -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手册含图纸，永久开放所有维修密码（并有厂家出具的保证书）；

3-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3-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设备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采购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一批。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气管插管仪器	套	1
2	除颤仪	台	1
3	呼吸机	台	1
4	心电监护	台	1
5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台	1
6	简单上肢功能评价仪	套	1

注：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呼吸机。

2、技术参数

一、气管插管仪器参数

性能要求：用于各级医疗部门急性临床气管插管、模拟练习、临床教学、困难气道的插管。

1. 显示屏：

1.1 尺寸：≥3.0 英寸高清彩色 LCD 显示器；空间分辨率 9PL/mm；

1.2 分辨率：640*480；

1.3 色温：≥2300K；

1.4 上下转动角度：0-150 °；

1.5 左右转动角度：0-270 °；

1.6 整机防水设计：≥IPX7 级，可整机浸泡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1.7 显示屏与手柄组件采用分体直插式设计，根据需要，方便更换不同手柄支架和镜片；

2. 喉镜片（含摄像头）：

▲2.1 采用 CCD（防水）摄像头，摄像头分辨率 ≥ 200 万像素；

▲2.3 可选喉镜片：重复使用喉镜片分困难型、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小号、婴幼儿，及硬管镜，一次性使用喉镜片分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小号、婴幼儿；

2.4视场角： $\geq 90^{\circ}$ （ $\pm 15\%$ ）；

2.5景深：3-100mm；

2.6光照度： $\geq 1000\text{LUX}$ ， $h=30\text{mm}$ （光源距离照度计探头30mm的距离，照度 $\geq 1000\text{LUX}$ ）

；

2.7图片文件保存格式：JPG，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视频文件保存格式：MP4，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3. 视频喉镜内置专用大容量锂电池，可重复充电不少于500次。

4. 充电时间： ≤ 4 小时。

5. 放电时间： ≥ 6 小时

6. 软件功能：须具备拍照、录像、图片及视频回放、Type C 接口数据导出、时间设置、语言设置、屏幕亮度设置、待机设置、格式化等功能。

7. 防雾功能：摄像系统须自带防雾功能，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

8. 摄像头的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 $\leq 30-45\text{mm}$ ，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能更精确。

9. 拍照摄像功能：手柄须具备快捷一键快速拍照，摄像功能，一键实时存储高清图片或影像。

10 镜片与手柄连接：镜片与手柄采用一体式设计须可承受各方受力不脱落。确保接触效果。须满足插拔稳定，信号传输流畅。

11. 手柄须适应防滑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者握持时，可以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

12. 机身采用PC材质制成。

13. 工作环境：

13.1. 温度： -5°C — $+50^{\circ}\text{C}$

13.2. 湿度：10%-85%（非冷凝）

14. 存储：

14.1. 标配 $\geq 16\text{G}$ SD 卡：可存储 ≥ 10 万张分辨率为 640×480 ，格式为 jpg 的图片或其他可存储最长 ≥ 4 小时分辨率为 640×480 ，格式为 mp4 的视频。

▲15. 配置清单需满足携带：

名称	数量
视频喉镜显示器	1 台
喉镜窥视片	1 只
充电器	1 套
便携包（包装盒）	1 个
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保修卡	1 份

二、除颤仪参数

1. 须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5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3.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

4.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须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5.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 Ω ；体内除颤：15-250 Ω 。

6.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s$

7. 监护功能：具有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

▲8. 须满足 3/5/6/12 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并提供 12 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9. 须配备至少 1 块电池，满足 360J 除颤 210 次，电池体上带有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评估电池电量。

10. 须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1. 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可显示 ≥ 4 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2.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 5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

16 秒、32 秒、连续等多种可供选择。

13. 主机须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 $\geq 240\text{min}$ 录音存储。

14.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 $\geq 200\text{J}$ ）、屏幕、按键检测。

15.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防护等级IP55。

三、呼吸机参数

▲1. 适用于对成人和儿童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多种语言操作界面。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

2. 采用电动涡轮供气方式，在断电断气状态下可继续工作。

3. 需满足 ≥ 12 英寸高清全贴合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屏幕可任意调整角度，并满足屏机分离技术。

4. 屏幕显示：同屏显示 ≥ 4 道波形，可同屏显示短趋势、波形、监测值。

4.1 具有屏幕锁功能，可以进行屏幕锁定防止误触碰，造成通气参数改变。

5. 须至少具有1块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 ≥ 180 分钟，可选双电池 ≥ 360 分钟，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6. 吸气阀组件须满足一体化设计，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134°C ）。

7. 通气模式：

7.1 具有：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模式（S）；自主/时控模式（S/T）；压力控制模式（PCV）；容量保证时间控制模式（VG-T）多种模式。

▲7.2 可选比例压力支持模式（PPS），压力调节容量控制模式（PRVC）。

8. 须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最大流速 $\geq 80\text{L/min}$ ，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9. 可选高流量氧疗下可实时监测 ROX 指数及趋势回顾

9.1 可选 OSI、RSS、 $\text{SpO}_2/\text{FiO}_2$ 等评估参数，动态关注氧疗效果

10. 具有压力释放、延时升压功能。

11. 具有同步技术，可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切换灵敏度，手动调节 ≥ 6 档。

12. 可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13. 可选 SpO_2 ，提供 SpO_2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14. 可选呼末二氧化碳。

15. 设置参数

- 15.1 潮气量：50ml—2000ml。
- 15.2 持续气道正压 CPAP：成人/小儿 3-30 cmH₂O。
- 15.3 IPAP：3-50 cmH₂O
- 15.4 EPAP：3-30 cmH₂O。
- 15.5 支持压力：4-50 cmH₂O。
- 15.6 呼吸频率：成人/小儿：1-60 次/min。
- 15.7 吸气时间：0.2—5s，吸呼比 I/E：4:1~1:10
- 15.8 吸入氧浓度：21%—100%
- 15.9 压力上升时间：1-7 档可调
- 15.10 压力释放：OFF，0-3 档可调。
- 15.11 延时升压时间：OFF，1-60min。
- 16. 监测参数：
 - 16.1 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 16.2 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病人端/总的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 16.3 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吸气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 16.4 病人触发比例：0-100%
- 17. 须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 18. 报警参数：气道高压、气道低压、呼气末压力过高/过低、总计呼吸频率过高/过低、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脉率过高/过低、SPO₂低、电源中断、电池电量低。
- 19. 须具备截屏、录屏功能，可储存≥10000 条事件记录，可储存≥168 小时趋势数据，并可用 U 盘导出非加密文件。
- 20. 具备 HDMI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等接口。
- 21. 可满足通过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四、心电监护参数

1. 外观要求

- 1.1 主机须含有集成附件收纳槽。
- 1.2 屏幕：≥12英寸、，屏幕分辨率≥800*600。

1.3需标配电池，满足正常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也可满足大容量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1.4安全规格：ECG，RESP、TEMP，SpO₂，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5主机使用寿命： ≥ 10 年。

1.6整机防水等级： $\geq$ IPX1。

2. 监测参数

须具有监测心电、血氧、无创血压、体温等参数。

2.1心电：

- (1) 标配3/5导心电；
- (2)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3) 共模抑制能力 ≥ 106 db；
- (4) 须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 (5) 须具备至少27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等；
- (6) 须具备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 (7) 须具备QT/QTc测量功能。

2.2血氧：

- (1) 血氧测量范围：0%-100%；
- (2) 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
- (3) PI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01%（ $\pm 0.001\%$ ）；
- (4) 具有与NIBP同侧测量功能。

2.3无创血压：

- (1)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25mmHg-290mmHg，舒张压10mmHg-250mmHg，平均压15mmHg-260mmHg；

小儿：收缩压25mmHg-240mmHg，舒张压10mmHg-200mmHg，平均压15mmHg-215mmHg；

新生儿：收缩压25mmHg-140mmHg，舒张压10 mmHg-115mmHg，平均压15mmHg-125mmHg；

- (2) 血压测量模式：需满足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等多种模式；

(3) 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 (4)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体温：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

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五、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须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位）。

▲2. 治疗模式：具有梯度治疗、高级治疗模式，共19种治疗方案可选。

3. 治疗压力设置范围：0mmHg-160mmHg可调，（±5mmHg）；

4.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0min-1440min可调。

5. 支持手动设置静脉再充盈时间，设置范围20s-70s，可根据每个病人年龄段的不同，选择充盈时间。

6. 充气速度：1-6级可选。

7. 治疗部位：支持手掌、手臂（又分为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又分为脚踝、小腿、大腿）四个部位，四肢均可单独选用。

8. 须具有治疗模式演示功能，在选择治疗模式后可实时演示所选模式的先后治疗部位，便于医护人员对治疗模式的选择。

9. 具有取消创伤部位不加压治疗功能。

10. 须具有治疗部位动态指示功能。

11. 须具有压强指示功能，以提示当前气囊内产生的实时治疗压强。

12. 主机重量≤2.0kg。

13. 显示屏：≥4.3英寸、可触摸。

▲14. 电容触摸屏技术。

15. 须满足超静音。

16. 需满足重复性和单人型可选，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有不同规格与型号选择。

17. 事件记录：可回顾显示最近至少200条故障事件。

18. 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

19. 须支持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20. 可配置升降式移动台车。

21. 设备使用寿命：≥10年。

六、简单上肢功能评价仪

1、规格：430×430×100mm。（±0.5mm）

大球：φ63mm。（±0.5mm）

中球：φ35mm。（±0.5mm）

小钢球：φ8mm。（±0.5mm）

大木方：96×96×35mm。（±0.5mm）

中木方：35×35×35mm。（±0.5mm）

小木方：15×15×15mm。（±0.5mm）

木圆板：35×10mm。（±0.5mm）

人革布：90×70mm。（±0.5mm）

金属圆片：20（内孔5）×4mm。（±0.5mm）

钢棍：4×60mm。（±0.5mm）

2、须配备秒表。

3、功能需求：满足对上肢能力、运动速度进行客观的检测，判断上肢功能受限程度。

4、材质：木质。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30 日历天交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到位。

（2）交付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四、运输、调试及培训要求

1.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2. 调试及培训：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调试、培训工作，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五、实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 在货物使用期间，出现故障或异常，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

除故障，应更换备件，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货物生产厂商服务的，供货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3. 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为原厂正品，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调试及培训：成交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调试、培训工作，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6. 所有货物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保修期内，由于货物设计缺陷或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而 3 个月内未将其修好，厂商保证免费更换全新的货物(如有新型号同类货物，均免费更换)。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8.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2. 验收依据

2.2.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 2.2.3 磋商文件；
- 2.2.4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 2.2.5 货物清单；
- 2.2.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质量保证

1. **质保期：1 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八、其它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注：本章第三项至第八项为商务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93

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方案
-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一、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ZCSP-临渭区-2025-00093 的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项目交货期_____，产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6、随同本磋商申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交货期	30 日历天交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到位		
2	质保期	1 年		
3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供货到场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30%；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30%；设备投入使用，在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剩余合同总款的 40%。		
5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章		
6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		
7	其他商务响应要求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第三项至第八项。		
8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 价 表

2.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93
第一次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项目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期间采购人不在增加任何费用。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93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3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93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 说明：**1、请按磋商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 4、技术指标不得复制磋商文件参数，必须按照实际供货参数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93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不属于第1条中所述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3.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5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93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时用于最终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中的相关内容及日期磋商现场手填。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的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安排；②运输、安装及调试组织措施；③应急处理措施。

二、质量保证：①响应产品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生产、运输质量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四、人员配备

五、业绩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如有，可按此格式也可自拟）

致：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生产厂家/代理商	工商登记机关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事项	授权代理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所需设备进行投标与签署协议书，协议书对授权人具有约束力。	
	产品名称	（注明品牌型号）	
	授权承诺	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被授权公司名称		
有效期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备注			
生产厂家/代理商		生产厂家/代理商法定代表人	授权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格式可作调整但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十、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的老年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采购标的）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采购标的）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____（采购标的）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田 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8	交通银行	李 颖	18992316177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